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19〕60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风险评估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3.2 乡镇、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 3.3 专家组

4 应急准备

- 4.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4.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 4.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 4.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5 监测与预警

- 5.1 监测与预报
- 5.2 预警分级

5.3 预警会商

5.4 预警发布

5.5 预警变更

5.6 预警解除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及启动

6.2 区级响应措施

6.3 响应级别调整

6.4 响应终止

7 区域应急联动

8 总结评估

9 应急保障

9.1 人力资源保障

9.2 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9.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9.5 医疗保障

9.6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与培训

10.2 演练

11 监督管理

11.1 监督检查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3 预案管理与修订

11.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应急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

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各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根据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4)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风险评估

2.1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历史发生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2018年鹿城区均未曾出现重污染天气。2014年鹿城区出现重污染天气有2天。

2.2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趋势

根据重污染天气历史情况分析，2014年之后鹿城区未出现重

污染天气。从空气优良率趋势可知，全区空气优良率在90%以上，虽然全区空气优良率相对低于其它县（市），但近年来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显著，空气优良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根据历史天气情况分析，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出现概率较低。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鹿城区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具有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等社会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鹿城区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进行应急监测，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在摸清本行政区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基础上，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细化落实减排措施。每年核算减排基数，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环境应急队伍。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鹿城区政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当发

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需要成立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鹿城供电分局、移动鹿城分公司、联通鹿城分公司、电信鹿城分局。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人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

3.1.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3.1.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为区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

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指导处置网络负面信息。

(2) 区发改局：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有关问题。

(3)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生产重污染天气防护用品；配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4) 区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5) 区公安分局：指导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执行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6) 区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区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7) 区住建局：负责制（修）订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大气重污染期间市政工程停工名单并及时更新；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8)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温州市交运集团实施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9)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1)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2)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各地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研究制定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道路扬尘防治、违法建筑拆除扬尘防治，停止道路开挖，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职责；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

（15）移动鹿城分公司、联通鹿城分公司、电信鹿城分局：协调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3.2 乡镇、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3 专家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4 应急准备

4.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应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级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应当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4.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4.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对涉及民生保障、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措施，实施

最大比例限产。对量大面广的产业聚集地，可按片划分，采取区域性轮流停产措施。

5 监测与预警

5.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区市级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

5.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各地应当按照本预案的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执行，结合当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可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5.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预警建议。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区应急指挥部组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5.4 预警发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经监测或预测，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全部出现或将全部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启动区级相应级别

预警。区级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组长审核批准后发布；区级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区应急指挥部组长批准后发布。

区级预警发布后，有关应急响应地区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警。应急响应地区可依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5.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5.6 预警解除

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2 区级响应措施

区级预警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专项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6.2.1 区级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

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6.2.1 区级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

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6.2.2 区级 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

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管制，进一步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6.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6.4 响应终止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7 区域应急联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区（市、区）、功能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省级、温州市级预警信息通报后，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各地要将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8 总结评估

区级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地区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各地应急组织机构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9 应急保障

9.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9.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9.3 物资保障

全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9.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9.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提供医疗保障。

9.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与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0.2 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区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每三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演练。

11 监督管理

11.1 监督检查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重污染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对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等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1.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浙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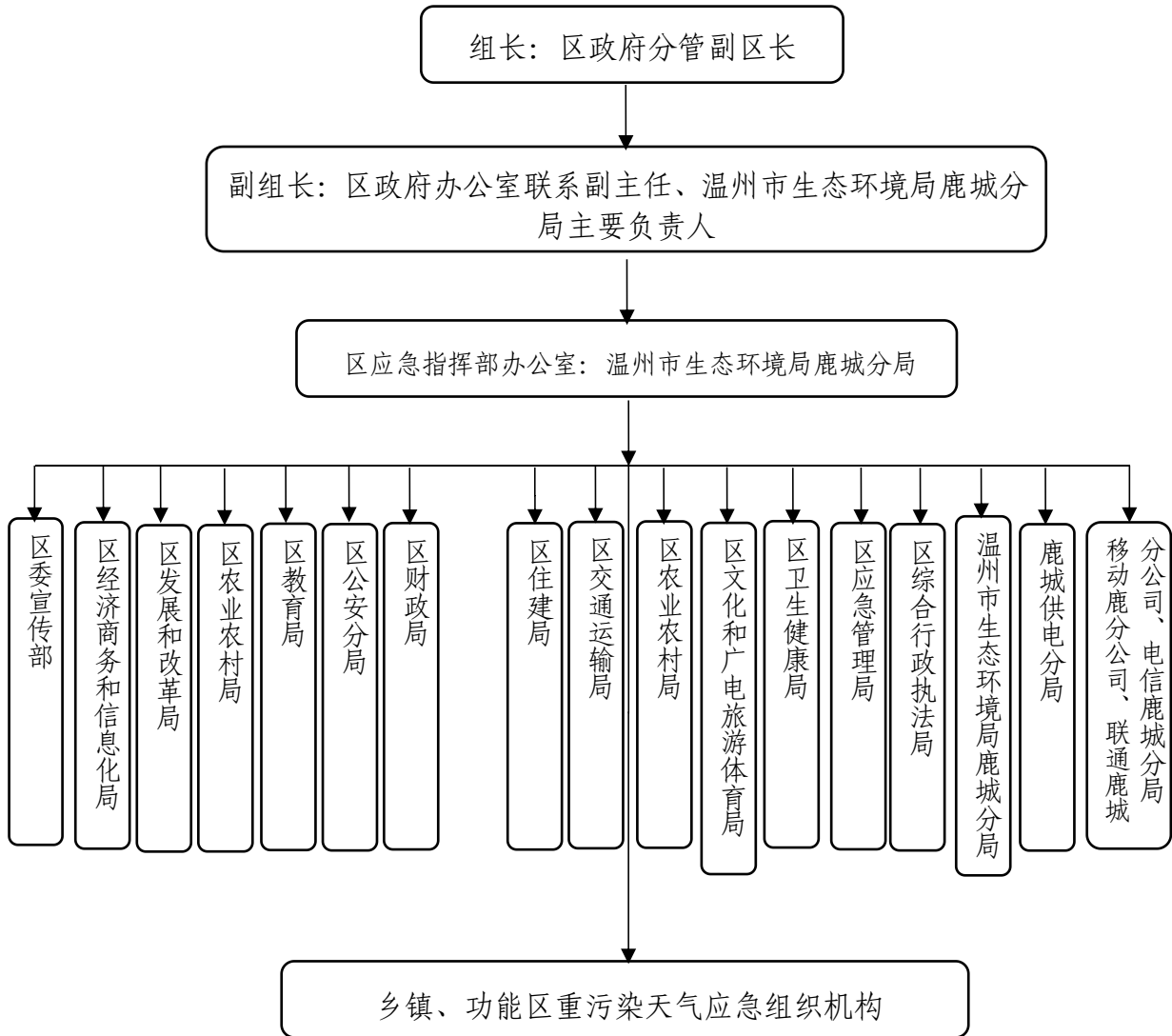
11.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参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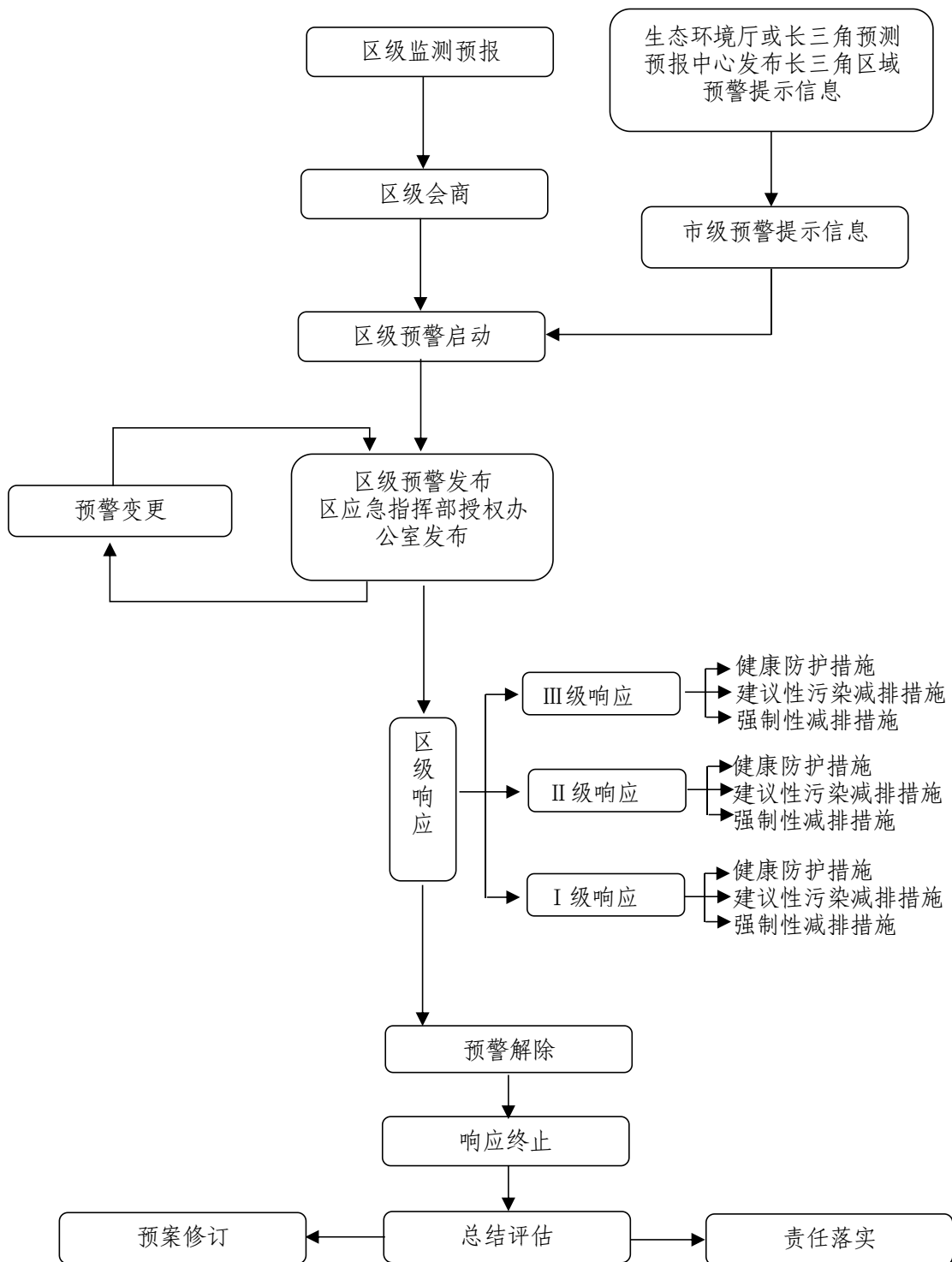
附件 1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鹿城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参考措施

一、石化企业

调整运行装置的加工量，降低生产负荷；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停产加工量较小、处于工艺流程末端的装置，确保装置启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完全收集并高效处理；根据装置加工量降低水平，降低原料及产品的装卸及存储量，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增加对装置动静密封点、储罐、废水收集、处理和储存设施的巡检频次。

二、化工企业

生产设备停产，并加强各类罐体的密闭；按生产线数量或设备台数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工业涂装企业

涂装和烘干工序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对涂装和烘干工序，按生产线数量或涂装工位/设备数量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除尘设施、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四、合成革企业

干法、湿法生产线和后整理生产线停产，集聚区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生产线数量限产；限制开展原辅材料稀释、搅拌；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原辅材料密闭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收集、处理。

五、纺织印染企业

印花、热定型、涂层工序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生产线数量或设备数量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

橡胶密炼机和硫化机、塑料成型机停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按橡胶密炼机和硫化机、塑料成型机运行台数限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七、包装印刷企业

印刷机、胶装机、覆膜机等设备停产或按设备台数限产，产业集群可按企业数量轮流停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八、钢铁企业

烧结、球团等工序停产或限产；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增加厂区道路保洁频次。

九、水泥企业

错峰生产或停产；水泥粉磨站停产；加强料场扬尘管控；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增加厂区道路保洁频次。

十、玻璃企业

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排放浓度；加强料场保湿抑尘，减少物料装卸；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